

柞水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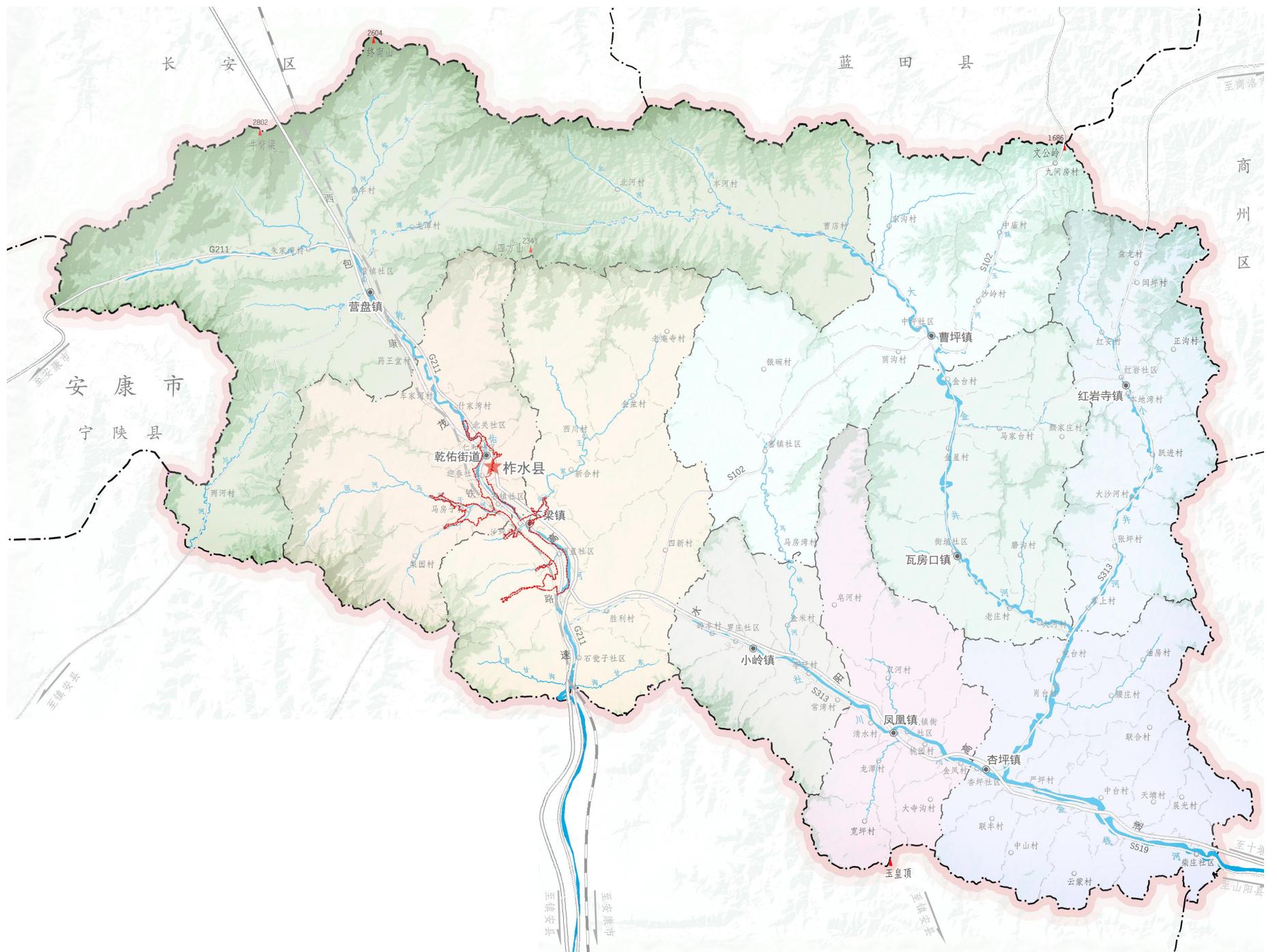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本次规划的重点为中心城区。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2020年。

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



第二章 县域绿地系统生态网络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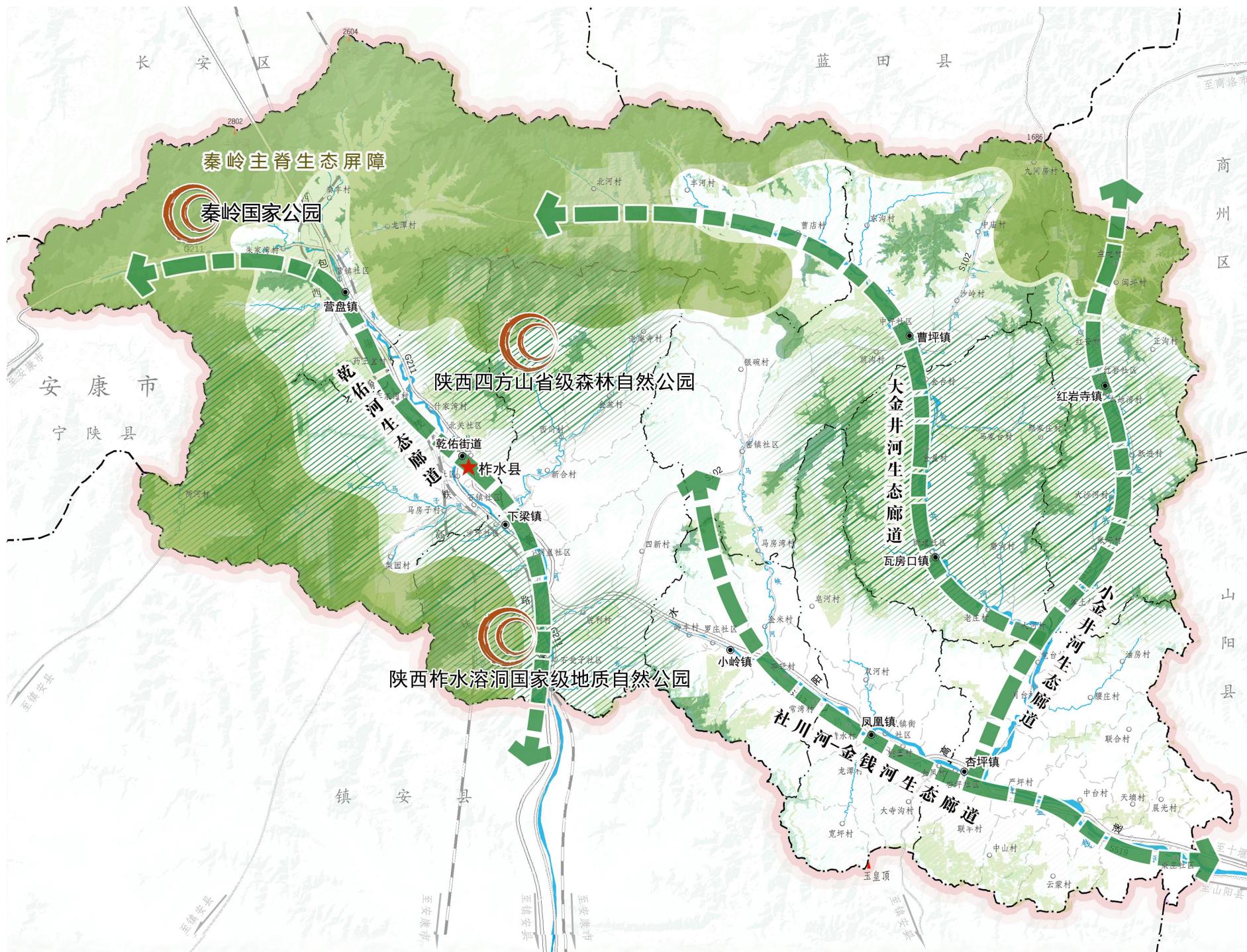
结合柞水县现状自然地理格局和发展趋势，构建“一屏、三核、四廊、多点”的县域绿地系统格局。

一屏：即秦岭主脊和旬乾支脉、四方山支脉、流岭支脉等秦岭主支脉山系。

三核：秦岭国家公园、陕西四方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柞水溶洞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

四廊：乾佑河流域生态廊道、金井河流域生态廊道、金钱河流域生态廊道、社川河流域生态廊道。

多点：以各个区域特色自然景观形成多点分布的绿地景观节点。



第三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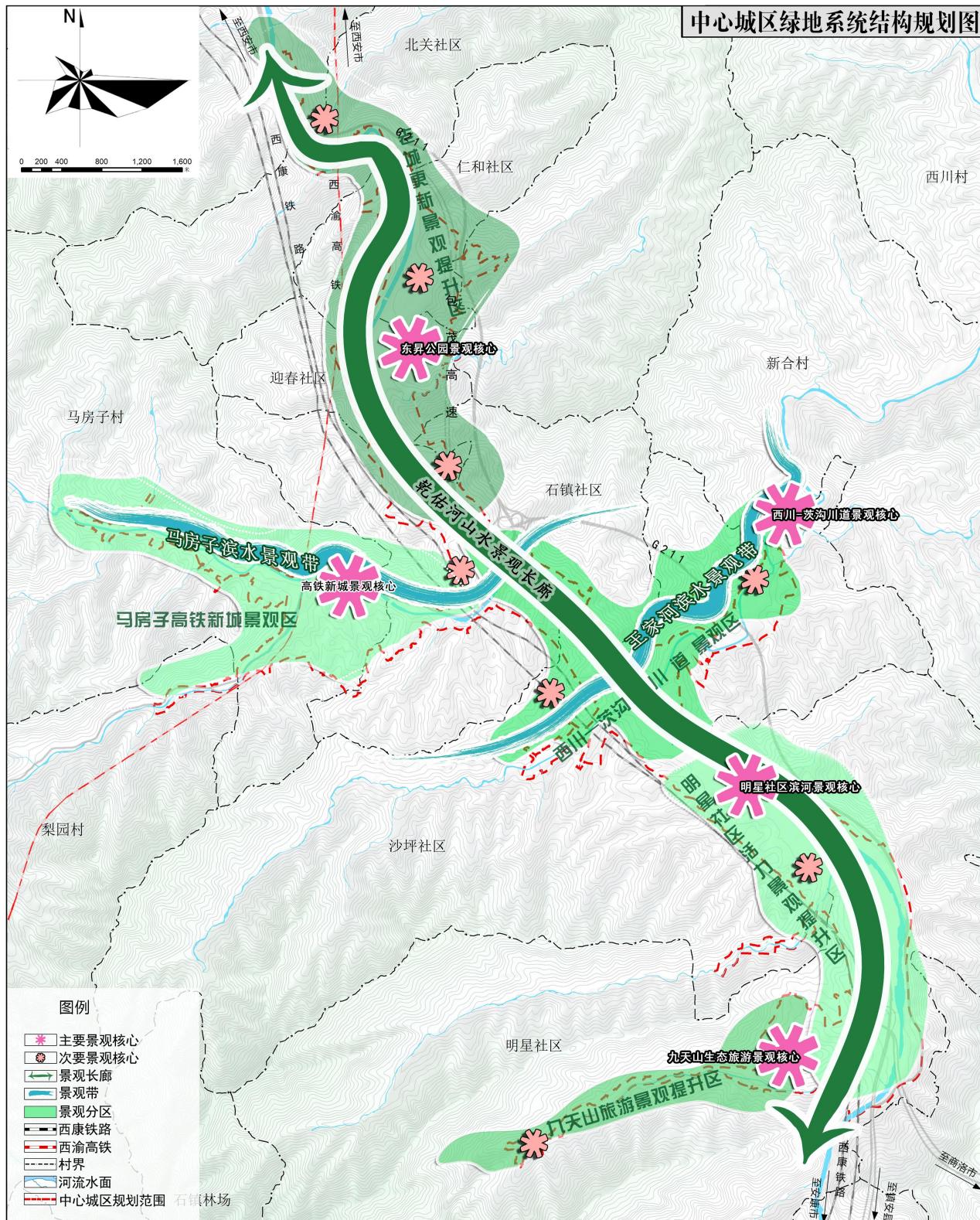
根据柞水县自然环境特点，因地制宜地将山、水、林等自然因素与城市绿地布局结构相结合，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充分利用中心城区沿河的滨水绿地空间和街道公共开敞空间，构建“一廊、两带、五区、多点”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一廊：乾佑河山水景观长廊。

两带：马房子滨水景观带、王家河滨水景观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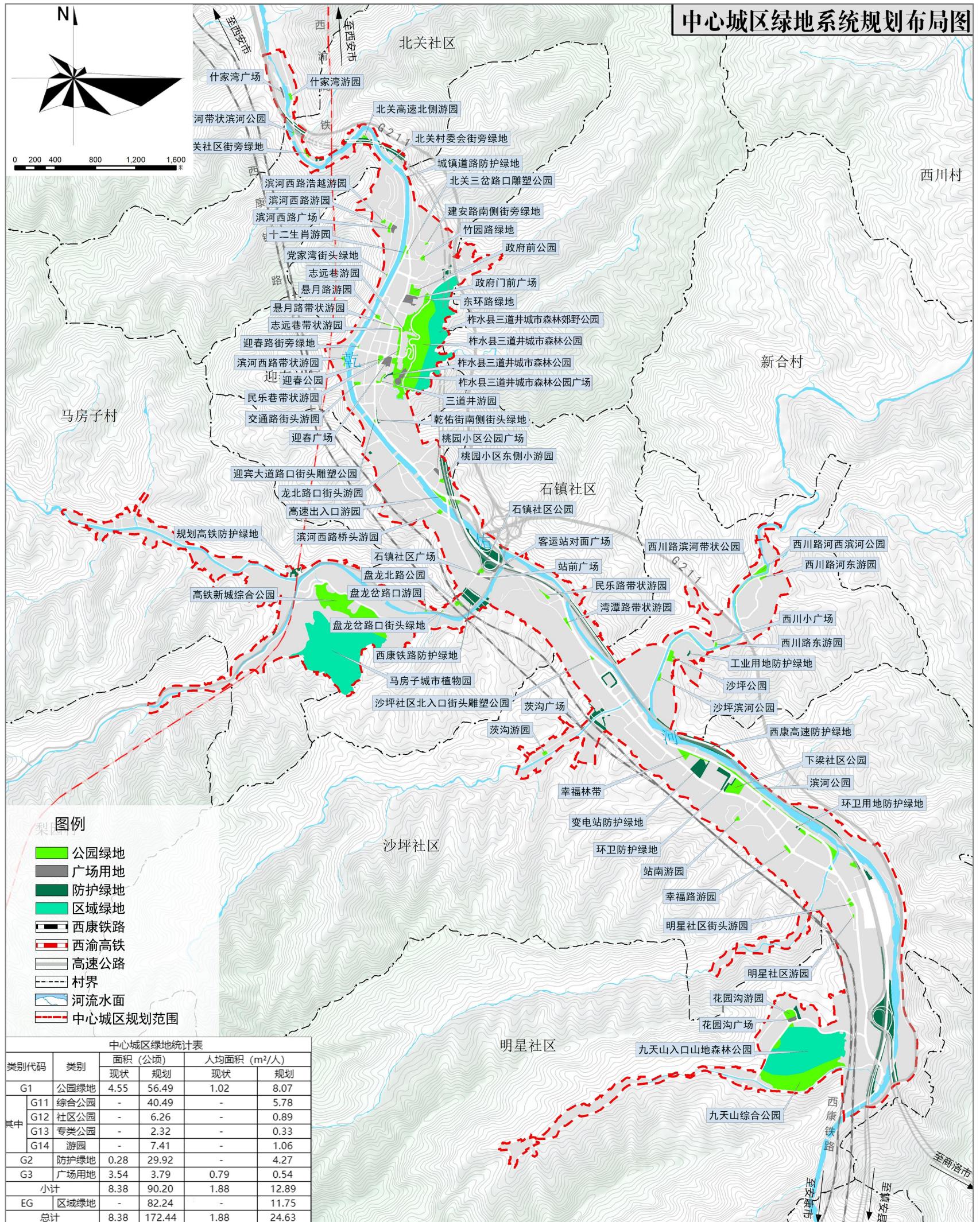
五区：老城更新景观提升区、西川—茨沟川道景观区、马房子高铁新城景观区、明星社区活力景观提升区、九天山旅游景观提升区。

多点：结合绿地景观分区，分别在城市主要出入口、沿河廊道、公共广场空间、周边山体等打造各具特色的景观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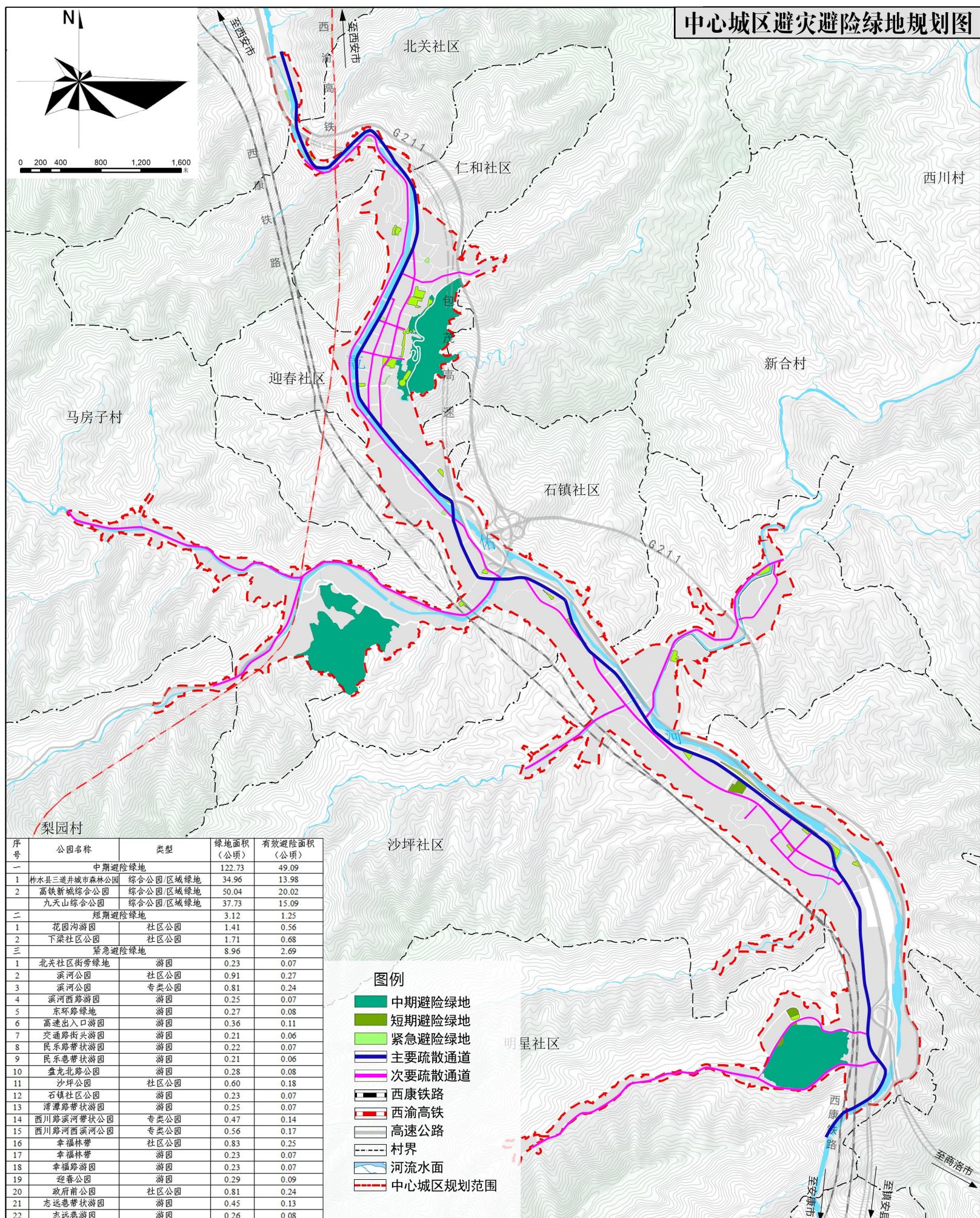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绿地总面积172.44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56.49公顷，防护绿地面积29.92公顷，广场用地面积3.79公顷，区域绿地面积82.24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8.07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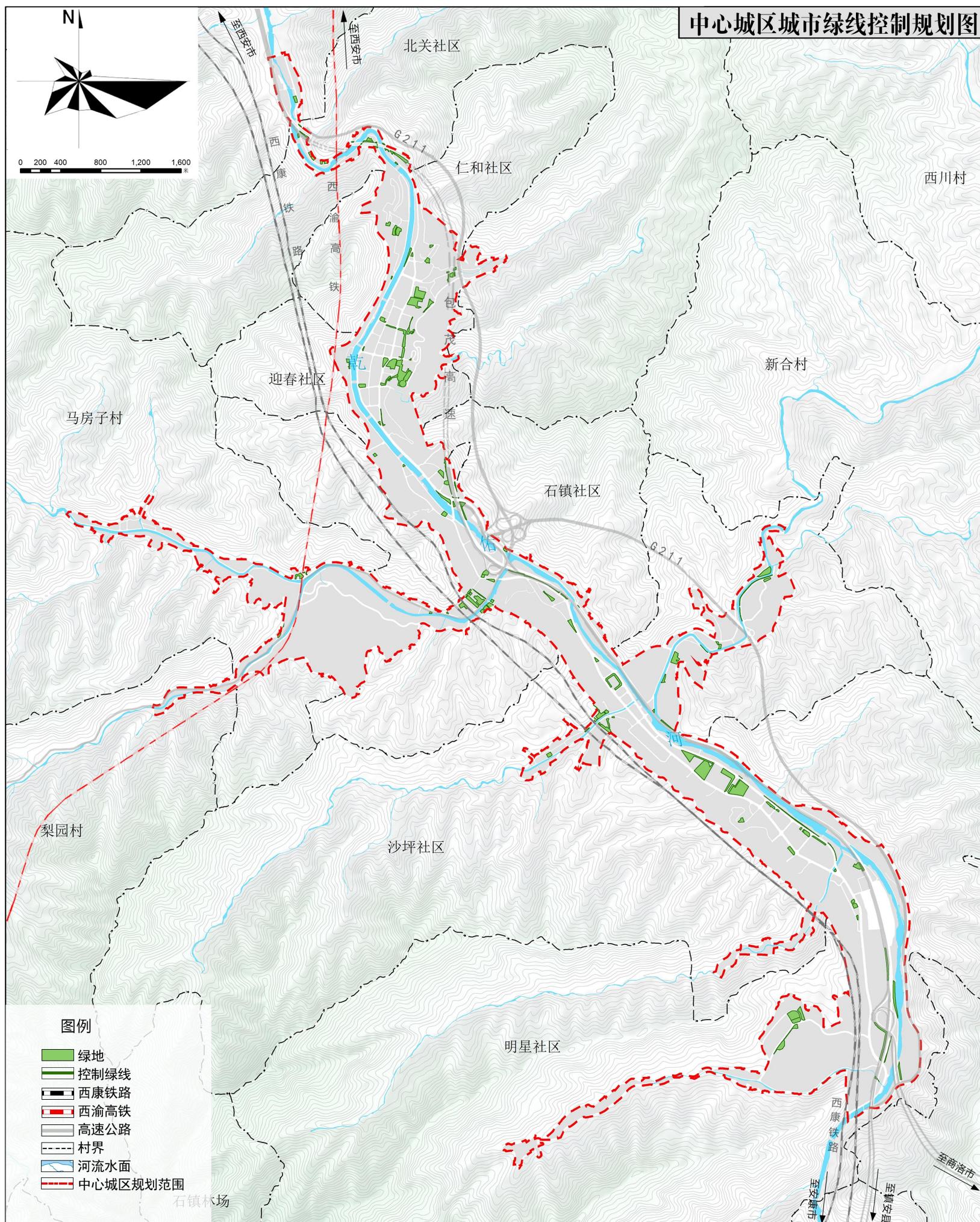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坚持分级规划、有序防灾；安全优先、均衡布局；平灾结合、功能复合的原则，按照功能定位将防灾避险绿地分为四类，包括长期避险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和城市隔离缓冲绿带，并建立“长期避险绿地-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四级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第六章 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文件，城市绿线应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予以界定。本规划所划定的城市绿线，是指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的控制线，包括已建成绿地的控制线和规划预留绿地的控制线。规划至2035年，划定城市绿线面积31.11公顷。



第七章 树种规划

1、必须确保乔木树种的主体地位，成为总体绿量的主要成分，并适当结合一定数量的灌木与草本植物，以形成稳定的植物群落为基本模式，有利于物种多样性的丰富与保存。

2、落叶乔木与常绿乔木之比宜为6：4，重视中低层和地被层的常绿植物配置，使得冬季植物景观不至于单调。

3、速生和中生树种在建设初期应占绝对优势，随着时间推移，分步骤适当减少速生树种数量，为长寿、慢生树种腾出空间，逐步形成合理的配比。到最后长寿、慢生树种应占有约30%~35%的比例，以形成稳定、长期的植物景观。

4、植物配置形式灵活多样，孤植、对植、列植、丛植、群植、林植、篱植、带植、壁植、悬植、草坪、花境等各种形式都应恰到好处地适当运用，以避免总体效果的呆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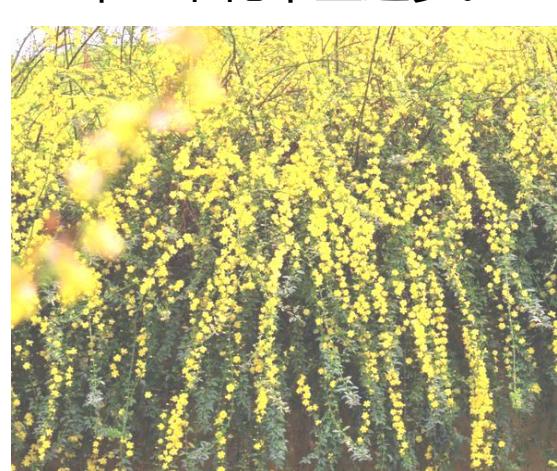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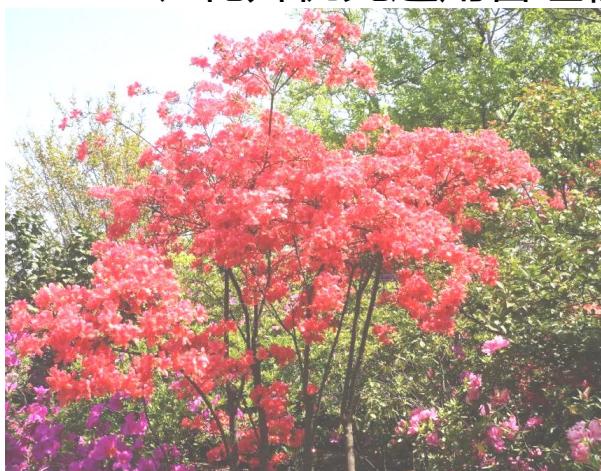
5、在城市街道旁和建筑旁的绿化以采用规则式的植物配置形式为主，而其它地段的绿化则应尽量采用自然式或混合式的配置方式。

6、在确定植物的具体定植位置时，应确保树旁建筑的通风与采光，同时还应确保设置于地上或地下的各种工程管线设施不受破坏。因此，绿化设计与施工都应充分考虑到树木成长后必须与周围的各种设施保持适当的间距。

7、在涉及树林的设计与施工时，应尽可能使其呈复层结构，若为单一树种的纯林也尽量成为异龄林。此外，对树林的林缘和林冠线也应充分重视，切忌平直呆板而无变化。

8、严格控制进口草种的草坪面积，设置耐踩草坪时所用的草种应以乡土禾本科草本为主，如结缕草、中华结缕草、狗牙根等；非耐踩的观赏型草坪则应重点推广红花酢浆草、白三叶草等常绿阔叶草类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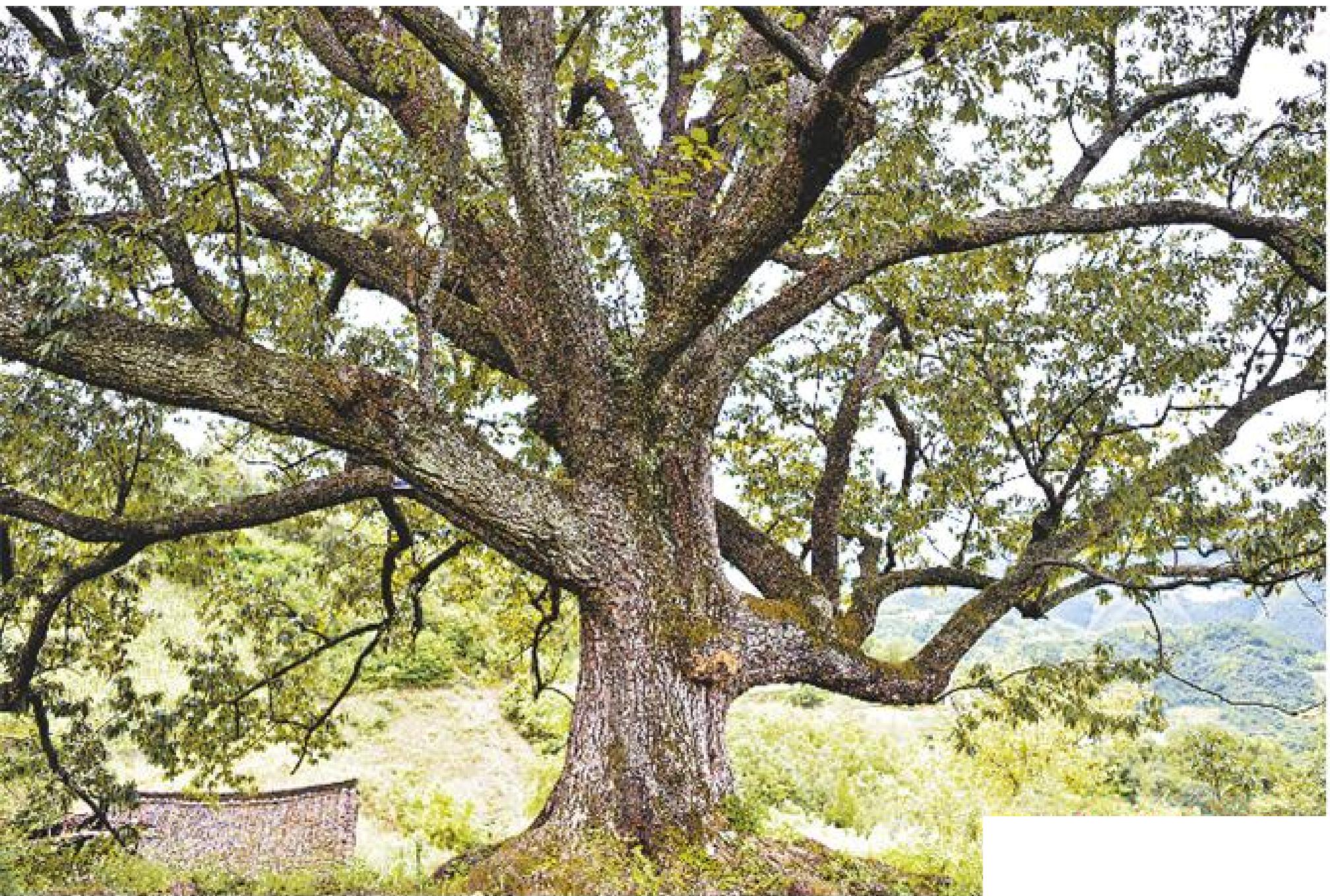
9、花卉优先选用管理粗放而又效果显著的种类，一、二年生草花不宜过多。



第八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对全县古树名木进行普查，挖掘尚未发现的古树名木；完善古树名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古树名木健康巡查效率；开展有关古树保护基础工作及养护管理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建立科学、系统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体系；合理利用古树名木，推进古树园或古树公园、古树特色片区建设。

根据《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古树进行分级保护。名木实行一级保护。



第九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一、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建设的目标

维护现有的动植物稳定性和动态平衡，通过生态工程项目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条件，进一步增强地区生物多样性，并上升到更高水平的动植物稳定性和动态平衡：控制与减缓生态环境恶化和自然资源衰竭，使人类生存的环境处于良好的状态，实现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利用。

二、生态管理对策

1、加强宣传教育，使得广大群众了解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了解生物多样性是保持生态环境平衡的基础，从而有更多的人关注并投入到这一工作当中，使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从理论落到实处。

2、加强本地生物种类的调查，要达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目标，必须首先要摸清本地区的生物物种种类，为生物的多样性保护奠定基础。

3、建立本地区的物种档案，在此基础上积极研究开发本地的野生及乡土树种，引进新优植物品种，丰富本地的物种资源。

4、在城市的绿化及植物配置上，注重植物的群落配置，促进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利用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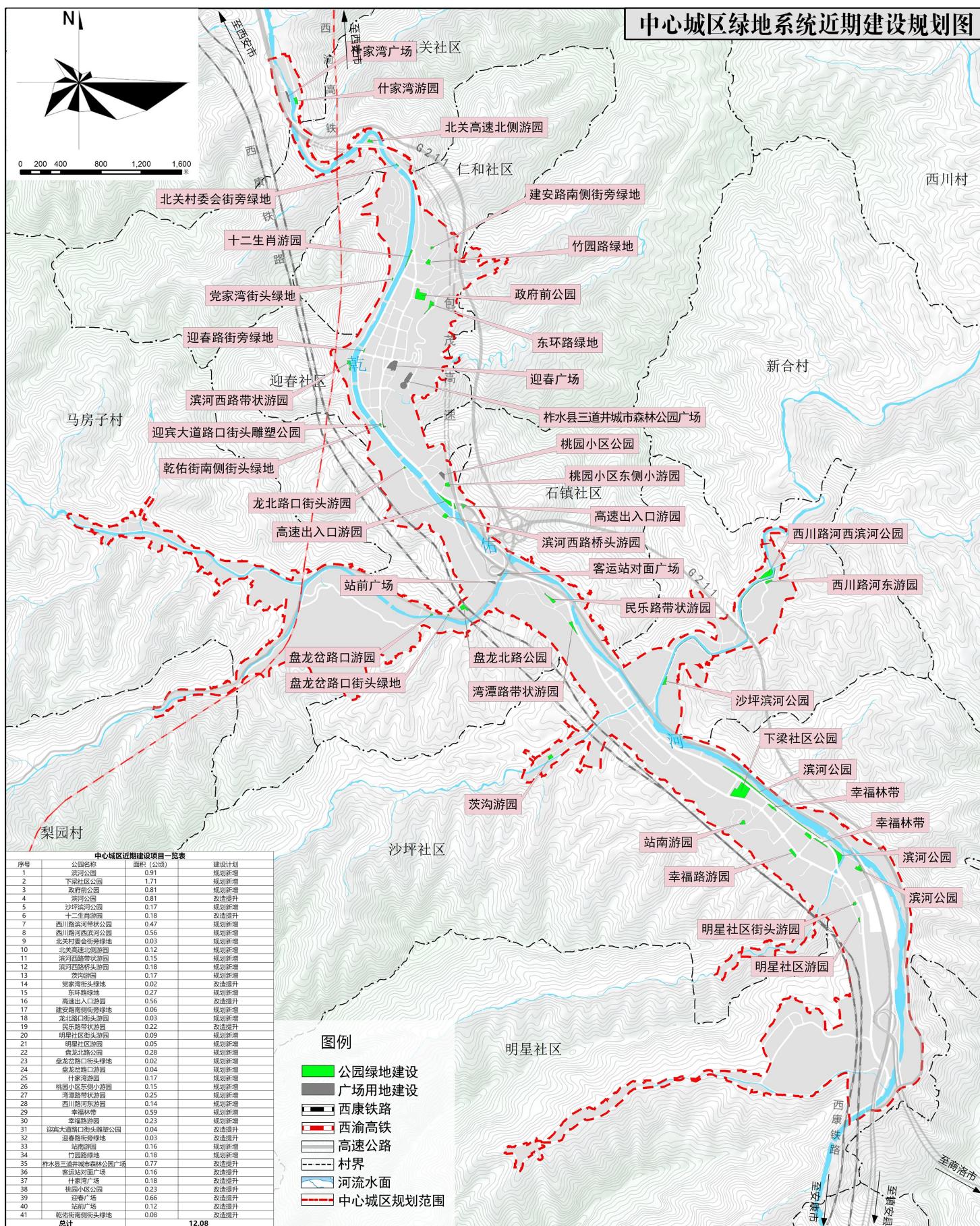
5、保护珍稀生物物种，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多样性景观。

6、编制专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发展规划，在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基础上，选择生态区位重要、生物物种丰富的区域，通过科学规划，建立各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林地和科研基地，通过对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种植养殖和繁衍，扩大珍稀物种保护范围，使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更加科学合理。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绿地建设以建新补旧、完善布局为原则，在继续城市绿化重点项目建设的同时，在城市新建成区和城市外围地区，同步建设公园绿地，塑造城市门户景观形象。在旧城区以建设街旁绿地、带状绿地、小游园、绿化广场为主要形式，切实改善城市绿化景观环境。

规划至2025年，以完善现状建成区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及道路绿化景观为主，共安排建设项目41项。近期建设面积12.08公顷，包括公园34处、广场6处以及提升乾佑河、东川河周边绿化景观品质，打造城市特色景观路等。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

法规性保障措施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社会公益事业、涉及面广、难度大、必须依靠有力的政府行为作导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力推进。

本规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应与柞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配合实施，作为柞水县绿地规划建设的法律依据。

行政性保障措施

绿地系统规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应采取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多种形式，开展建设园林城市的宣传活动，加强保护生态环境、创造优美的人居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城市的意识教育，让全体居民了解规划的主要内容，认识到绿地建设对柞水县发展的重要作用。

技术性保障措施

增加科技投入，积极开展园林科研工作，建设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应用体系，推进和应用相关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运用新技术、新材料与国内先进城市和国际接轨。

政策性保障措施

利用优惠政策吸引企业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建议采用谁建设、谁经营、谁受益的政策。对超标完成任务的给予表扬、奖励。鼓励市民自觉爱护绿地，搞好庭院、阳台、屋顶等绿化，先进单位与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运营管理保障措施

稳定的建设资金是城市绿地实现预定建设目标的关键。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体的绿地建设资金来源保障机制。实行绿地建设“谁投资、谁受益”的辅助投入机制。实行与城市开发建设滚动开发，同步建设的原则。



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科学性及实施性，现进行规划草案公示，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



注：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我们会及时审核处理。本规划所有数据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